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，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三)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(四)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五)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(六)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(七)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》。

(八)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之间的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，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